**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

**108.01.01版**

|  |  |  |  |
| --- | --- | --- | --- |
| 所得類別 | 格式代號 | **內容** | 扣 繳 率 |
| 居住者(包括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183天之外籍人士) |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183天之外籍人士 或 雙重國籍已被除籍者) |
| 非固定薪資/兼職所得 | 50 | ◎酬勞費(付出勞務者，計劃主持人酬勞費)◎年終獎金◎各類補助費(教育、結婚、生育、喪葬、醫療… ) ◎會議出席費◎日支生活費◎顧問費、諮詢費◎鐘點費(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學者生活費◎稿費(無出版、編寫教材)◎新進教師外審費◎一般審查費◎獎助金(工讀性質)◎值勤加班費◎工讀金(以時數計酬者 )◎問卷調查訪問費◎交通費無檢具亦非實報實銷◎董事出席及交通費 | 薪資大於84,501元起，扣繳5% | 18%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34,650元以下（含）者，按給付額扣繳6% |
| 執行業務 | 9A | ◎建築師、律師、代書、專利代理人、土木技師◎書畫展出、醫療或健康檢查費◎表演、劇團、模特兒 | 10% | 20% |
| 演講 稿費 | 9B | ◎演講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稿費(係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畢業論文指導費、審查費◎教師升等審查費 | 10%（每次給付不超過20,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 20%（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
| 競賽獎金 | 91 | ◎各項比賽或抽獎之獎金、獎品◎摸彩、抽獎獎金、獎品 | 10% | 20% |
| 其他所得 | 92 | ◎優良導師、教師、職工獎勵 | 免扣繳 | 20% |
| 不列所得 | 1.差旅費(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2.獎學金 (以在校學業及操行為一定條件者)3.依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4.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5.證照獎勵金 | 6.行政院勞委會所舉辦之技能檢定之工作費、監考費7.主管加給(未逾「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給」部份8.導師費9.急難慰問金10.生活助學金11.政府贈與(資深優良教師、總統端節慰問金、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等) |

註一：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財政部74/04/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個人講演鐘點費屬執行業務所得，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18萬元者，免納所得稅；而授課鐘點費係屬薪資所得，兩者性質不同。

（一）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之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在18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18萬元部分，仍應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二）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為薪資所得之一種；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三）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而訓練班、講習會及類似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授課人員）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註二：稿費容易爭議之規定如下：

（一）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財政部86/02/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

（二）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者其獎金屬稿費性質(財政部74年9月6日台財稅第21714號函)